



2002年10月2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乌维拉的局势。

我国政府希望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马伊-马伊战斗人员已经应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要求撤离了该市，而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卢旺达爱国军的军队却于2002年10月19日13时整对无辜民众开始进行屠杀。

据不完全统计，100多名刚果人在2002年10月19日星期六当天的屠杀中被冷酷处死。根据周围的广播电台确认的当地消息，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的联合部队是由在乌维拉的Adolphe ONOSUMBA先生和AMISI TANGO FOUR少校指挥，Azarias RUBERWA先生则从设在布卡武的临时总部指挥。

此外，战斗引发了重大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乌维拉市几乎全体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目前没有任何援助，生活在极不健康、极不卫生的条件下。

我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必须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查明2002年10月19日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盟-戈马派对乌维拉平民进行的屠杀。派遣这样一个委员会是非常紧急的，因为所有的信息表明，对乌维拉及其周边地区民众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暴行仍在继续。

我国政府还希望，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旺达全面撤回其部队，包括卢旺达企图隐藏在刚果民盟-戈马派中的部队和仍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方的部队。

我国政府吁请安全理事会谴责卢旺达在2002年10月16日至20日期间，从KAMEMBE机场、KANOMBE（基加利）机场以及RUZIZI II、BUGARAMA（卢旺达）和CIBITOKÉ（布隆迪）等地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重新部署部队。为此，有必要严格核查刚果民盟-戈马派的所有部队，以便根据来自何处和驻在何处确定哪些人属于卢旺达爱国军。

我国政府希望完成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行动，请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第三方密切合作，要求后者设立和运作集合点以便集结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成员，包括采取行动按照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确保集合点的安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设立卢旺达前战斗人员集结中心对促进他们自愿解除武装是非常重要的；此时，政府控制区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进程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尤其是来自 KAMINA 的卢旺达前战斗人员已开始遣返。

我国政府还强调需要完成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工作，尤其是把联刚特派团紧急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最后，我国政府恳切请求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援助共和国该地区的流离失所或受难的人民。

我国政府在本信附件中附上两份文件（见附件）。第一份是关于马伊-马伊战斗人员决定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撤出乌维拉市的政府公报。第二份是对卢旺达军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面撤出”中没有包括在内的卢旺达爱国军部队的初步估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

2002 年 10 月 2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A. 政府公报

新闻界的女士们、先生们，

亲爱的同胞们：

为不妨碍已经启动的和平进程，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民众遭受新的屠杀和杀戮并因此造成更多的无辜者在强加给我们的战争中受害，马伊-马伊战斗人员作出撤出乌维拉市的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此非常关注。

政府正确理解并赞赏这一爱国主义举动，此举也是对政府多次不断呼吁停止对抗、争取恢复和平、民族和解与国家统一的一个积极回应；2002 年 10 月 14 日政府关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以来乌维拉市危机情况的公报中载有一项最新呼吁。

按照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要求，马伊-马伊人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当夜从乌维拉市撤出，而刚果民盟-戈马派与卢旺达爱国军部队却决定于星期六 13 时对无辜民众进行屠杀。根据各方消息来源，初步统计有一百多名刚果无辜平民被冷酷处死。

政府坚决谴责这些可耻行径，并提醒刚果民盟-戈马派及其盟友注意，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需要不会排除正义的伸张。

为此，政府将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设立调查委员会的请求，以使这无数次屠杀刚果人民之后的又一事件真相大白。

尽管这样，政府仍然相信，为所有人所悲痛和唾弃的乌维拉事件是一次不辛意外，不应对刚果人民寄予厚望的和平进程构成妨害。因此，刚果政府坚信，刚果人之间的任何形式的对抗和暴力目前都是不正当的。

2002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要求外国部队继续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切实执行各方达成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尽快在东部部署联刚特派团以及各方为停止对抗和在过渡时期协调、和平共处进行谈判；政府对此表示支持。

在此情况下，政府重申要求尽快召开由政府、刚果民盟-戈马派、马伊-马伊战斗人员、民间社会、地方教会和联刚特派团的专家共同参加的会议，以便在卢旺达爱国军部队撤出地区建立管理和保护人民安全的机制。

因此，政府借助 2002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要求所有政治行动者和刚果各方表现出更多的睿智与克制，以便在联合国秘书长特使穆斯塔

法·尼亚斯先生的帮助下尽快展开政治对话，争取尽快达成全面的和包容各方的协定。

最后，政府愿意接受可以加速达成全面的和包容各方的协定的一切倡议，为刚果人民谋取最大幸福。

负责追踪大湖区和平进程的政府主任专员

Vital **KAMERHE** (签名)

2002年10月19日，于金沙萨

B. 滞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卢旺达军队

撤退时未被指出的部队

一. 北加丹加

01. 驻在 KALEMIE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旅总部；
02. 驻在 MOB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营；
03. 驻在 MOB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火箭筒炮兵连。

二. MANIEMA 省

01. 驻在 LUBUTU 的第 402 旅卢旺达爱国军第 75 营；
02. 驻在 PUNIA 的卢旺达爱国军第 12 营；
03. 驻在金杜的卢旺达爱国军装甲分队；
04. 驻在金杜的两个高射炮兵连。

三. 东开赛省

01. 驻在 KAMAN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营；
02. 驻在 LODJ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作战炮兵营；
03. 驻在 LUSAMBO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作战炮兵营；
04. 驻在 KIMABAWÉ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作战炮兵营；
05. 驻在 LODJ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旅总部。

四. 东方省

01. 驻在 UBUNDU 的卢旺达爱国军特遣部队一个营；
02. 驻在 BANALIA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支队/（与刚果民盟的）混合营。

五. 北基伍省

01. 驻在 RUTSHURU 的卢旺达爱国军第 25 营；
02. 驻在 KIWANJA 东北 10 公里的卢旺达爱国军第 68 营；
03. 驻在 KATALE 的第 408 旅总部；
04. 驻在 RWINDI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营；
05. 驻在 VITSHUMBI 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营。

六. 南基伍省

01. 驻在乌维拉的卢旺达爱国军第 201 旅第 9 营；
 02. 驻在布卡武的卢旺达爱国军一个营；
 03. 驻在 KITUTU 的 WHISKY 营。
-